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以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I-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本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守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項下對應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議向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授予函」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授人」	指	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批准的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績效目標」	指	以績效為基礎的表現目標
「購買價」	指	承授人購買股份獎勵時應付的對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釋 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或「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股份期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涉及新股份的股份期權及/或獎勵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以獎勵股份撥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執行董事：

俞光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羅仁祥先生

何贊先生

汪小霞女士

陳銳廣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建德市

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

非執行董事：

肖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必勝先生

黃文禮博士

方俊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以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提請股東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已成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股份計劃。為符合市場預期並確保獲得執行本集團上市後擴張計劃所需之頂尖人才，本集團考慮不再局限於現金激勵；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與本公司具價值之公眾股份掛鈎的長期股權激勵。本公司認為，此項策略轉變對於挽留及吸引推動可持續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的精選高素質人才亦至關重要。在批准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包括本集團對吸引、酬報、激勵及挽留人才等因素。

由於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5)條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條款採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6號)第82條的相應要求，明確規定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H股股份獎勵計劃生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承授人。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如需要)以釐定指定承授人名單。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本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健全和完善本公司之長期激勵機制，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股東、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之利益保持一致，充分調動合資格人士積極性，為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使各方共同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獎勵股份的來源

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ii)本公司的庫存H股(如有)；或(iii)受託人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所取得的本公司的現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通過場內外購買，或獲其他人士轉讓／贈與／分配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倘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該受託人(如獲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倘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受託人已獲委任，則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該受託人須就以信託或代名人身份(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則作別論。

C.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就其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彼等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薪酬戰略；(ii)參與者職責範圍及其對本集團更廣泛業務及戰略的貢獻；(iii)參與者個人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如屬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能力；(ii)彼等之學歷及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市場關係；(iii)彼等在本集團的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性質及資歷；(iv)彼等與本集團的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性；及(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增長的貢獻。

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ii)關連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iv)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i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間的合作範圍、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的，以及此等服務是否構成或直接輔助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v)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vi)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vii)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vi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外部資源。

董事會認為，納入僱員參與者，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保持一致，從而吸引及挽留具質素及積極性的僱員，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人士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之手段。尤其是，此舉有助培養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多僱員為業績作出貢獻。此舉可增強僱員忠誠度，降低員工流失成本，並善用多元視角促進創新。使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打造一支具凝聚力及高績效之工作團隊。董事會深信該政策將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與任何關連實體開展業務合作，但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將使本集團能夠與該等實體建立更緊密的戰略關係，從而在供應鏈穩定性、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特別是，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相比，關連實體通過優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能夠更可靠、更及時地供應原材料及外協加工服務，從而減輕供應短缺的風險、減少生產停工，並增強整體供應鏈的韌性，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此外，鑒於股權或控制關係，與關連實體的合作通常受益於更深厚的互信、更優惠的成本以及更高效的協調，這使得此類合作夥伴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寶貴盟友。從長遠來看，此類合作有望幫助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亦符合與生態系統內關鍵合作夥伴深化戰略聯盟的行業慣例。倘若該等合作得以落實，本集團將嚴格遵守規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符合資格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委聘的任何服務提供者，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本集團不時委聘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彼等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密切相關並為其提供支持，包括：

- (a) 供貨商—提供原材料(包括各類銅材、新型材料、銅焊條、輔料及包裝物)、外協加工服務(包括半成品及接近產成品的加工、鍍金等表面處理加工)、質量檢測與鑒定及生產技術支持等一系列具體服務的企業實體。該等供貨商的服務支撐本集團的生產製造環節。
- (b) 業務合作夥伴—在以下領域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戰略合作關係的各類主體：倉儲及物流配送管理(包括第三方倉儲及供應鏈服務)、銷售渠道拓展及分銷網絡管理、品牌營銷及推廣協調(包括廣告投放代理、達人帶貨合作)、IP授權及品牌授權合作、產品創意及定製設計(包括獨立設計師合作)、售後維護支持及銅質文創產品生態共建等。該等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促進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

- (c) 顧問－就以下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專業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專業人士或機構：企業戰略規劃(包括品牌戰略及產品定位)、精益生產管理(如6S管理*及生產流程優化)、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支持(包括專利申報諮詢)、品牌營銷策劃。該等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對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水平及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作用。

註： 6S管理是一套通過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六個步驟，系統化地規範工作現場、提升效率與安全，並最終塑造員工良好習慣與自律意識的基礎管理方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獎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理由是，本公司認可彼等於過往及未來貢獻的重要性，因而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身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人士並與其合作，而彼等可能在各自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或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

- (a) 向上述建議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可將交易對手方轉化為長期戰略盟友，屬行業普遍做法，且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目標一致。具體而言：
- (i) 供貨商層面：供貨商的運營表現與本集團以設計為導向、以產品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直接相關。透過股權激勵與核心供貨商深度綁定，既可確保原材料及外協加工服務的穩定供應和產品質量，保障供應鏈彈性和產能補充，又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產品升級換代及特殊產品開發提供創新思路，包括探索新型材料的應用、提高原材料使用率及開發具有卓越特性(如更佳的延展性及易於雕刻或塑形)的材料，以滿足本集團產品在藝術及創意工藝方面的特殊需求，從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

- (ii) 業務合作夥伴層面：業務合作夥伴在倉儲物流、品牌營銷、IP合作、達人帶貨合作及銷售網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對本集團的市場拓展和品牌價值提升至關重要。與主流電商平台的廣告合作商合作，可藉助其獨有資源優勢，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流量；與IP授權方及頭部達人建立獨家合作，可豐富產品創意及品牌內涵，拓寬銷售渠道；具備一體化倉儲物流配送能力的合作夥伴亦將為本集團未來海外佈局提供有力支撐。藉助外腦的多元化創意與專業經驗，通過股權激勵與該等合作夥伴深度綁定，可形成長期穩定的商業生態，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iii) 顧問層面：顧問在戰略規劃、精益生產管理、品牌策劃、專利諮詢等領域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涉及本集團內部員工不具備或經驗不足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因此有必要聘請外部專家。此類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明確的企業戰略及品牌定位直接影響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發展方向；精益生產管理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品牌營銷策劃推動市場拓展及銷售增長；而專利諮詢保護知識產權並增強核心競爭力。
- (b) 甄選各類別內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標準足夠具體，以確保僅納入其獲委聘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支持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對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提供者。
- (c) 任何授出的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經參考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不得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D.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406,8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連同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40,680股，約佔於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內已建議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據此，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44,068股，約佔於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最高可能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投票權出現重大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足夠數目的H股作為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激勵；(ii)平衡激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標與保障股東免受不成比例攤薄的需要；(iii)過往與各類服務提供者(包括供貨商、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問)的聘用情況、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的程度、現有合作安排的範圍及規模、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現行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貢獻，以及本集團預期的成本節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計劃導致的預期需求；及(v)本公司有意將大部分H股股份獎勵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為僱員參與者預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基於對該等因素的綜合評估，本公司估計其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H股數目百分比將不超過1%。

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不代表本公司將悉數動用該配額。該比例旨在為本集團預留足夠靈活性，以吸引和綁定未來業務發展中可能湧現的優質合作夥伴(包括獨立設計師、核心外協製造商、品牌營銷專家、達人等)，從而在本集團所處的文創產業中構建良性商業生態，實現合作共贏。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並且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E. 個人限額

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則不得授予,除非該項授予已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期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問,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股份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截至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截至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F. 計劃期間

H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10)年期內保持有效,惟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除外。

G.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計劃規則第7.2條所述情況(董事會可酌情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訂明較短歸屬期)外，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倘有關激勵對象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批准，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短於十二個月：

- (1)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該等「補償性」獎勵可提升本集團從競爭對手處吸引優秀人才的競爭力，與本計劃「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核心目的相符。

- (2) 向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導致身體或精神永久性殘疾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予。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該等事件的發生並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且其已因履行職務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該等極端情況下，本集團的關注重點應為體現對僱員及其家屬的責任與關懷，而非機械地適用12個月歸屬期要求。

- (3) 授予的股份獎勵採用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實現重大戰略或財務目標，而該等目標亦被納入相關僱員參與者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ii)僱員參與者交付成果，從而達成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可能須在授出獎勵前以合併批次向監管機構或相關交易所進行匯報；(ii)行政安排的時間可能取決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的日程安排；(iii)本公司可能擬將授出與報告週期(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週期)相協調；及(iv)薪酬系統出於效率及審計監控的考慮，可能僅按批處理授出事宜。

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股份獎勵，通常因行政及合規要求而無法實時授出。例如，授出事項可能須與監管申報、董事會批准或披露義務相協調，而該等事項往往按固定時間間隔進行。此外，ESOP系統或內部控制可能僅以合併批處理授出事宜，以確保各僱員參與者之間的準確性、可審計性及一致性。因此，部分原擬較早授出的股份獎勵將延遲至下一批次週期方予授出。

- (5) 授予的股份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按月歸屬可使僱員參與者於全年持續保持投入；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產品研發進度或里程碑掛鉤。

- (6) 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通過在延長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內分階段歸屬，以挽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長期服務；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特定項目或里程碑的完成情況掛鉤。

為確保全面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

- (a) 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不足以保障承授人的長期貢獻及本集團的發展；及
- (b) 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訂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視乎個別情況在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基礎上施加額外歸屬條件，例如延長歸屬期及/或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H.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可附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所認為適合的績效目標，該等目標可包含財務、營運、戰略及個人指標中一項或多項指標的組合，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或承授人的表現及業務重心等因素，從而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未必總屬恰當，尤其是當授出股份獎勵的目的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認為，鑒於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在確定績效目標是否適當時保留靈活性更為有利。該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獎勵其員工及挽留對本公司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從而有助於本公司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繁榮的貢獻。預期該等機制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恪守誠信努力實現績效目標，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同時防止合資格參與者通過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謀取個人利益。此外，董事會可設定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代替績效目標，作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內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挽留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透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符合其目的。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其歸屬可受限於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因人而異，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公司層面的業務、財務、營運、戰略或資本價值創造指標(例如收入增長、淨利潤率、達成特定里程碑、實現財務指標、產品研發進度或業務里程碑)，及/或針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制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年度考評結果、技能、專長、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可釐定該等目標包括公司及個人指標的組合，或僅包括單一類別目標(例如僅包括個人績效目標或特定公司營運指標)。

不同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各有不同，具體而言：

- (1) 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包括公司層面的財務/運營指標(如收入增長、淨利潤率等)及個人績效指標(如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完成情況等)；
- (2)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包括以下指標，例如供應鏈穩定性(包括原材料及外協加工服務的質量與及時性)、營運效率(包括減少生產停工及存貨周轉率)及成本競爭力(包括單位採購成本的節省)；及

- (3)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服務交付質量、交易量增長、成本節約、收入貢獻、供應穩定性(例如準時交貨率、交貨週期及訂單變更接受率)及品牌推廣效果(例如轉化量/轉化率、復購率、市場份額增長率)等與其具體服務領域相關的指標。

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將定期進行，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設目標、上一年度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進行，具體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定。

於釐定股份獎勵歸屬前，財務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將參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年度目標而言)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季度或中期目標而言)予以核實。

I. 接納及購買價

購買價應為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零。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對價。除授予函另有規定者外，承授人須於自授予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承授人。經計及本計劃的目的、相關授予的意圖(包括作為報酬的補充)及相關承授人的特點(如所作貢獻、達成的里程碑及完成的項目)，購買價應設定在不同的水平，即零、面值、現行市價或較該市價有所折讓。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夠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透過培養歸屬感及促進持續承諾，該等安排反映本公司的激勵安排，這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方面的目標一致。

J. 退扣機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計劃規則第10.1條，在特定情況下可觸發股份獎勵被追回或失效。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承授人因涉及不誠實或誠信問題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協議(包括不競爭義務)；(iii)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計劃規則；(iv)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不再適當或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或(v)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應監管機關(如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倘出現上述情況，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有權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出售相關已歸屬股份獎勵所得全部收益。

倘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尚未被承授人處置，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追索一筆現金，金額相等於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市值(經參考本公司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計劃規則第10.2條行使其追索權當日之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計劃規則的有關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收回向存在不當行為的承授人所授出股權激勵的選擇，確保獎勵股份僅授予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這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該機制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H股股份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有助於實現提供具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目標，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而言之，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歸屬期、購買價及退扣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適用披露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其他事項

本公司知悉，儘管本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本計劃將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亦不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

3. 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獎勵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所有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使H股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該等文件，以及處理所有相關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計劃規則第2.3條所載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俞光先生

2026年8月28日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出售的每股H股實際價格(經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任何稅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任何適用成本及開支)
「採納日」	指	本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守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項下對應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ESOP系統」	指	指為協助本計劃之運營而建立並實施的僱員持股計劃管理平台／系統
「授予」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議向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函」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激勵對象／承授人」	指	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以港元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母國」	指	(a) 就個人激勵對象而言，指該激勵對象為其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國家；若兩者不一致，則指就該激勵對象在數據保護方面具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及 (b) 就法人激勵對象而言，指該實體設立或組織所在的國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績效目標」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購買價」	指	承授人購買股份獎勵時應付的對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證券監管機構」	指	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由本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交易日」	指	任何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本計劃及為其目的而設立或擬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的含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委任以管理本計劃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	指	授予函所載的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股份獎勵歸屬予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授予日至歸屬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在該等計劃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本計劃規則；
- (2) 凡提述時間之處，均指香港時間；
- (3) 凡提述「包括」之處，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4) 某一單詞的單數形式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
- (5)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列入本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
- (6) 凡提述任何人士，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資格）；
- (7) 凡提及任何法人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8)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任何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無論是否經過修改），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9)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
- (10) 除非另有說明，凡提及新股份或新證券之處，均包含庫存H股；及凡提述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均包含轉讓庫存H股。

1 本計劃的目的

- 1.1 本計劃的目的在於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機會，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合資格人士的個人利益相結合，充分調動合資格人士積極性，為本公司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本計劃的管理

- 2.1 本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通過後實施。
- 2.2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責任及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權利)轉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委員會(「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2.3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1) 解釋本計劃之規則及已授予股份獎勵相關條款；
 - (2)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而作出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3) 根據本計劃實施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不限於(i)選聘合資格受託人；(ii)簽署信託契約；(iii)根據本計劃增發H股；及(iv)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指示受託人認購或購買有關H股；
 - (4)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5) 決定、審閱、批准及調整授予日、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單、將予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購買價、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 (6)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7)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8)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調整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日；
- (9) 決定、審閱、批准及調整股份獎勵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股份獎勵的效力；
- (10)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11)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12)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
- (13) 於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作出有關調整，並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將有關調整通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14) 就股份獎勵、歸屬及/或本計劃的管理而言，作出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斷，惟該等決定或裁斷不得與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相抵觸；
- (15)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
- (16) 在本計劃下的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17)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本計劃屆滿前提前終止；及

(18)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為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 2.4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亦可就任何股份獎勵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受託人(可以是獨立的第三方承包商)協助本計劃的管理。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計劃管理人)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均不應因其或代其為本計劃之目的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解釋有關的計劃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和解索賠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向董事會各成員提供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但因該等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所產生的除外。

3 獎勵股份的來源及購買價

- 3.1 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ii)本公司的庫存H股(如有)；或(iii)受託人以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所取得的本公司的現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通過場內外購買，或獲其他人士轉讓／贈與／分配等)。

(1) 倘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足夠新H股，以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妥善管理及營運本計劃。

(2) 倘本公司持有庫存H股，本公司可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自庫存轉讓庫存H股予受託人，以使用庫存H股滿足股份獎勵授予。

3.2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參照H股的當前收盤價、本計劃的目的和相關激勵對象的特性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激勵對象。

3.3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零。

4 合資格參與者

4.1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本計劃，包括以下三類：

-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就其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 (3)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該等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性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本集團不時委聘以下類別的服務供貨商，彼等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密切相關並為其提供支持，包括：
 - (a) 供貨商—提供原材料(包括各類銅材、新型材料、銅焊條、輔料及包裝物)、外協製造服務(包括半成品及接近產成品的加工製造、鍍金等表面處理加工)、質量檢測與鑒定及生產技術支持等一系列具體服務的企業實體。該等供貨商的服務支撐本集團的生產製造環節。

- (b) 業務合作夥伴—在以下領域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戰略合作關係的各類主體：倉儲及物流配送管理(包括第三方倉儲及供應鏈服務)、銷售渠道拓展及分銷網絡管理、品牌營銷及推廣協調(包括廣告投放代理、達人帶貨合作)、IP授權及品牌授權合作、產品創意及定製設計(包括與獨立設計師合作)、售後維護支持及銅質文創產品生態共建等。該等合作夥伴的服務促進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
- (c) 顧問—就以下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專業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專業人士或機構：企業戰略規劃(包括品牌戰略及產品定位)、精益生產管理(如6S管理*及生產流程優化)、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支持(包括專利申報諮詢)、品牌營銷策劃。該等顧問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對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水平及市場競爭力具有重要作用。

註： 6S管理是一套通過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六個步驟，系統化地規範工作現場、提升效率與安全，並最終塑造員工良好習慣與自律意識的基礎管理方法。

4.2 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薪酬戰略；(ii)參與者職責範圍及其對本集團更廣泛業務及戰略的貢獻；(iii)參與者個人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具體而言，

- (1) 如屬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能力；(ii)其教育及專業資歷、行業知識及市場關係；(iii)其在本集團的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性質及職位；(iv)其與本集團的文化及價值觀一致；及(v)其對本集團發展、業績及增長的貢獻；

- (2) 如屬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ii)關連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及(iv)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及
- (3) 如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i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間的合作範圍、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本集團聘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的，以及此等服務是否構成或直接輔助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v)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本集團業績的貢獻；(vi)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vii)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vi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機及外部資源。

4.3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存在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且經董事會認定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 (2)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3) 具有適用法律規定的禁止參與本計劃情形；或
- (4)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1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而新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6,440,680股，即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股份。
- 5.2 在計劃限額內，所有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而新配發及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4,068股，即本計劃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
- 5.3 在本計劃規則規限下，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不計作已使用，根據本計劃條款已註銷的股份獎勵計作已使用。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
- 5.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本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於股東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 5.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總額後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此外,本公司必須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5.6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超出限額的股份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此等股份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的目的和解釋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
 - (3) 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會批准前訂立。

6 股份獎勵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酌情全權釐定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6.2 倘擬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6.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股份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股份期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止的12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 6.4 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授出時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者)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個人限額**」)，則不得授予，除非該項授予已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於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

- 6.5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後，本公司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文件（「授予函」），列明授予有關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1) 授予日；
 - (2)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或標識、身份證件詳情、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 (3) 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數量；
 - (4) 歸屬標準及條件；
 - (5) 歸屬日和歸屬時間表；
 - (6) 購買價格及出資要求；
 - (7) 股份獎勵的失效條件及退扣機制（如有）；及
 - (8)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應釐定的與本計劃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對任何授予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制性規定（須於授予函中載明），包括但不限於：
- (1) 歸屬日後對H股的處置設定鎖定期或限制；及
 - (2) 為因應合資格參與者所居住、受僱或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慣例的差異，而有必要或適當加入的特別條款。
- 6.7 激勵對象無需為根據本計劃接受獎勵向公司支付任何對價。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激勵對象應自授予日起30個營業日內接受該等獎勵。授予函將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股份獎勵，並受本計劃規則及授予函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照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並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線上簽署。一經接納，股份獎勵即視為於授予日已獲授予。若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在本計劃規則所述接納期限屆滿前簽署接納表格，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

- 6.8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於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股份獎勵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在不違反本計劃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的前提下，授予函中所列明的股份獎勵數目，應構成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最終股份獎勵數目。
- 6.9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在以下期間或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 (1) 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
 - (2) 受限於本計劃規則第6.9條第(3)項的要求，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惟此期間亦應涵蓋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者)；或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截止日期；
 - (3)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證券買賣規則，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向擔任董事或涉及內幕消息知情人士的任何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4) 授出股份獎勵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會導致違反此類規定的任何情況；
 - (5) 未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獎勵的條件是該等批准的獲得；
 - (6) 如授予股份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及/或個人限額，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 (7) 若該等獎勵的授予對象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的特別批准，則在獲得該等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授出獎勵；

(8) 本公司發生下列情形時：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或
- (b) 本公司最近一年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9)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授予日前的三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授予日前的三年內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認定不適當人員，或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c)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或
- (d) 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不得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情形；

(10) 於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後。

6.10 如果一項股份獎勵應通過交付新股票的方式結算，則該項股份獎勵的給予應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票的上市和交易並滿足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7 股份獎勵的歸屬

7.1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或歸屬期間(包括進行加速歸屬)。除非符合本計劃規則第7.2條提及的情形，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7.2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經(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倘有關激勵對象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批准，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短於十二個月：

- (1)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該等「補償性」獎勵可提升本集團從競爭對手處吸引優秀人才的競爭力，與本計劃「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核心目的相符。

- (2) 向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導致身體或精神永久性殘疾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予。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該等事件的發生並非激勵對象所能控制，且其已因履行職務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該等極端情況下，本集團的關注重點應為體現對僱員及其家屬的責任與關懷，而非機械地適用12個月歸屬期要求。

- (3) 授予的股份獎勵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實現重大戰略或財務目標，而該等目標亦被納入相關僱員參與者的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ii)僱員參與者交付成果，從而達成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可能須在授出獎勵前以合併批次向監管機構或相關交易所進行匯報；(ii)行政安排的時間可能取決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的日程安排；(iii)本公司可能擬將授出時間與報告週期(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週期)相協調；及(iv)ESOP系統出於效率及審計監控的考慮，可能僅按批處理授出事宜。

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股份獎勵，通常因行政及合規要求而無法實時授出。例如，授出事項可能須與監管申報、董事會批准或披露義務相協調，而該等事項往往按固定時間間隔進行。此外，ESOP系統或內部控制可能僅以合併批處理授出事宜，以確保各僱員參與者之間的準確性、可審計性及一致性。因此，部分原擬較早授出的股份獎勵將延遲至下一批次週期方予授出。

- (5) 授予的股份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按月歸屬可使僱員參與者於全年持續保持投入；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產品研發進度或里程碑掛鉤。

- (6) 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具體而言，此等情況可能包括：(i)通過在延長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內分階段歸屬，以挽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長期服務；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特定項目或里程碑的完成情況掛鉤。

- 7.3 若歸屬日不是營業日，受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交易停止或暫停，該歸屬日應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7.4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其歸屬可受限於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以績效為基礎的表現目標（「**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因人而異，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公司層面的業務、財務、營運、戰略或資本價值創造指標（例如收入增長、淨利潤率、達成特定里程碑、實現財務指標、產品研發進度或業務里程碑），及／或針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制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年度考評結果、技能、專長、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可釐定該等目標包括公司及個人指標的組合，或僅包括單一類別目標（例如僅包括個人績效目標或特定公司營運指標）。

不同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各有不同，具體而言：

- (1) 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包括公司層面的財務／運營指標(如收入增長、淨利潤率等)及個人績效指標(如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完成情況等)；
- (2)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包括以下指標，如供應鏈穩定性(包括原材料及外協加工服務的質量及及時性)、營運效率(包括減少生產停工及存貨周轉率)及成本競爭力(包括單位採購成本的節省)；以及
- (3)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可包括服務交付質量、交易量增長、成本節約、收入貢獻、供應穩定性(如準時交貨率、交貨週期及訂單變更接受率)，以及品牌推廣效果(如轉化量／轉化率、復購率及市場份額增長率)等與其具體服務領域相關的指標。

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將定期進行，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設目標、上一年度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進行，具體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定。

於釐定股份獎勵歸屬前，財務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將參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年度目標而言)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季度或中期目標而言)予以核實。

- 7.5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任何歸屬日前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歸屬條件的滿足、歸屬日、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及銀行賬戶的詳情(如需)等。

- 7.6 合資格參與者應按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指定的方式，並在其不時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將相應的購買價(如有)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書面確認後，應將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和／或由其控制的、為激勵對象利益而設立的實體(應經董事會同意)所有。董事會可要求任何激勵對象在規定期限內歸還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和轉讓之目的的其他文件。如激勵對象未歸還相關文件，股份獎勵應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7.7 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由本公司於合理期限內全權酌情以以下方式滿足：
- (1) 由本公司新發行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將相關數目的庫存H股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 (2) 本公司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或
 - (3) 以上方式的任意組合。
- 7.8 如果董事會自行決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獲得獎勵股份或本公司結算獎勵無法實現(無論是否通過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獎勵的結算應予以推遲，並應在董事會隨後決定可繼續進行獎勵的結算之日起合理期限內進行。

8 股份獎勵的失效

8.1 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外，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董事會根據第10條作出決定的日期；
- (2) 第6.7條中任何接受獎勵的期限屆滿；
- (3) 根據第11條所述行使股份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4) 激勵對象違反第12.1條的日期；
- (5) 激勵對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自願放棄該股份獎勵；
- (6) (就受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7)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定適用法律所允許並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的其他情形。

8.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9 股份獎勵的註銷

9.1 在發生本計劃規則和授予函所述的導致股份獎勵失效的情形時，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有關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9.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否則不得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股份獎勵。

10 退扣機制

10.1 除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或延長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 (1)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2) 激勵對象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i)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重大聲譽損害；(ii)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v)給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宗旨；
- (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4)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本計劃規則或授予函所載的股份獎勵授出條款；
- (5) 激勵對象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激勵對象的誠信或品行；
- (6) 激勵對象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公司章程、內部政策或準則；
- (7) 嚴重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8) 在不限第10.1(6)(7)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貪污、挪用公款、盜竊、詐騙，或存在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9) 激勵對象在離職時拒絕配合本集團辦理合理必要的交接手續，包括拒絕歸還核心商業數據、拒絕簽署離職協議及競業協議、拒絕遵守本計劃歸屬/註銷股份獎勵等安排等；

(10)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10.2 於上述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出售相關已歸屬股份獎勵所得全部收益。

倘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尚未被承授人處置，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追索一筆現金，金額相等於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市值(經參考本公司根據本條款行使其追索權當日之現行市價釐定)。

10.3 根據本計劃規則退扣且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視作已失效，且在計算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11 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獎勵的處理

11.1 因執行職務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若激勵對象因以下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ii)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導致身體或精神永久性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任何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應立即歸屬，對應的股份獎勵如有附帶績效考核指標的，則對應績效考核指標不再作為歸屬的條件。本公司應在激勵對象身故後盡快向激勵對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有權代表激勵對象的人士(視具體情況而定)交付相當於已歸屬股份獎勵數目之獎勵股份(下稱「利益」)；或者，如該等利益歸為無主財產，則該等利益應被沒收、不得轉讓且失效。

- 11.2 其他原因：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i)若激勵對象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因第10條或第11.1條規定之外的原因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協商離職，退休，被辭退或非因執行職務導致的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或(ii)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被中止，或激勵對象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被空缺超過六個月，則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

12 股份獎勵的轉讓及相關權利

- 12.1 不可轉讓性：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屬獲授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根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
- 12.2 其他股東權益：合資格參與者不享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股份獎勵對應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全權酌情處置。
- 12.3 於股份獎勵歸屬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歸屬後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受其控制之實體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13 信託

- 13.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為管理本計劃設立信託。在符合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行使及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
- 13.2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授予或未歸屬股份獎勵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13.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宣佈的或來源於任何獎勵股份的全部現金收入、分派及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餘額(如有)亦應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根據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的指示購買現有H股作為獎勵股份的來源。

14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

14.1 資本結構重組

- (1)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時，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購買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b)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c)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購買價格(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及
 - (d) 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
- (2)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3)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須佔已發行股份의 相同百分比，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4) **激勵對象股份獎勵數量的調整方法：**如果在自激勵對象接受股份獎勵之日起至股份獎勵歸屬之日止的期間內，通過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股份的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的減少而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但因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股份獎勵數量(在任何獎勵的範圍內)應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代表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量；n代表每股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或股份拆細而增加的比例(即每股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或股份拆細而增加的股份數量)；及Q代表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量。

- (b)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代表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量；P₁代表於股權登記日的H股收盤價；P₂代表供股的認購價格；n代表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即供股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佔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Q代表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量。

(c) 股份合併或減少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代表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量；n代表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的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削減為n股)；及Q代表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量。

(d) 股息派發、增發新股

如本公司發生股息派發、增發新股等事項，股份獎勵數量不作調整。

- (5) **購買價的調整方法：**如果在自激勵對象接受股份獎勵之日起至股份獎勵歸屬之日止的期間內，通過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股份的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的減少而發生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但因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除外)，則購買價應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代表調整前的購買價；n代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或股份拆細引起的每股增加額；及P代表調整後的購買價。

(b)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代表調整前的購買價；P₁代表H股於登記日的收盤價；P₂代表供股的認購價格；n代表供股的比例(即供股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佔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P代表調整後的購買價。

(c) 股份合併或減少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代表調整前的購買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減少股本的比例；及P代表調整後的購買價。

(d) 股息派發、增發新股

如本公司發生股息派發、增發新股等事項，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不作調整。

14.2 控制權變更

- (1)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本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但本公司仍然存續，則本計劃不做變更；但若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本公司不再存續，則本計劃自動終止，對應的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7條處理。
- (2) 就本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14.3 自願清盤

- (1) 如果本公司在本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本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應自行決定：

- (a) 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日，並決定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對應的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b)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獎勵股份將按照本計劃規則第17條處理。

15 預扣

- 15.1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責任支付因獲授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社會保障性繳款，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通過出售獎勵股份，或者從薪酬、獎勵或其他現金支付中扣除相關款項等方式進行預扣。
- 15.2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程序對任何有關付款作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到有關發生任何下述事件的通知，此類事件可能導致產生需支付任何有關稅費或社會保障性繳款的任何責任或影響該等責任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因發生有關事件而獲得任何稅額寬免。
- 15.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在通知選定參與者並遵守董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估計的覆蓋因獎勵而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及／或社會保障性繳款的金額。

16 本計劃的修改

- 16.1 本計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激勵對象的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該等修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 16.2 任何涉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修改或修訂的本計劃及其項下的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6.3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如果首次授出股份獎勵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則不適用。
- 16.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之書面通知應在變動生效後立即發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及受託人。經修訂的本計劃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本計劃的終止

17.1 本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採納日十週年當日；及
- (2)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7.2 本計劃終止時，

- (1) 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 (2)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激勵對象。其中，針對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指示進行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合資格參與者，或轉讓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指定之實體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如合資格參與者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合資格參與者；及

- (3)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信託期間屆滿後，針對受託人持有的剩餘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進行出售，並將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

17.3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得詮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18 其他事項

- 18.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8.2 本公司、董事會、計劃管理人、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18.3 激勵對象應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為允許授予及持有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通過接受股份獎勵的要約，激勵對象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激勵對象已經獲得所有該等同意和批准。遵守本條是激勵對象接受股份獎勵的前提條件。每一激勵對象通過接受股份獎勵而同意就因激勵對象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批准或未能支付本條所述稅項或其他責任而使本集團每一成員可能遭受或招致的(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每一成員作出全額彌償。對於激勵對象未能獲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因激勵對象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18.4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任何激勵權益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激勵權益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若本公司或受託人沒有收到令其滿意的彌償,則本公司及受託人沒有義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轉讓股份獎勵下的H股股份。
- 18.5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除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向他人打聽或洩露本計劃及股份獎勵的相關信息。任何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勞動合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及沒收合資格參與者所享有的股份獎勵及其相關權益。
- 18.6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18.7 若股份獎勵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或被沒收,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18.8 本計劃的運作須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特別地,根據本計劃發行所有H股,均須根據當時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
- 18.9 除本計劃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第三方(就本條而言,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以外的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計劃或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享有本計劃下的任何利益。本計劃、計劃規則、股份獎勵或授予函的修改可根據第16條予以生效,而無須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19 個人資料

19.1 通過接受股份獎勵及參與本計劃，每一激勵對象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本計劃的行政、管理或運作之目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激勵對象相關的個人資料或信息。該等同意准許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管理及維護激勵對象的記錄；
- (2) 向但不限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本集團成員、受託人、登記員、經紀人或本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或經理提供數據或信息；
- (3)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激勵對象的僱用公司或激勵對象工作的業務的未來買方或合併合夥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4) 向中國、香港或激勵對象母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傳送關於激勵對象的數據或信息，且該等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為關於激勵對象的數據提供與中國、香港或激勵對象母國相同的法律保護；及
- (5) 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通過及股份獎勵的授予)發佈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則對該等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已授予及/或將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的披露。

19.2 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取得一份所持有的關於該激勵對象的個人資料副本。若此等個人資料不準確，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20 通知

20.1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通過郵資預付的郵件或專人遞送的方式發送至：

- (1) 就本公司而言，其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的其他地址；及

- (2)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亦可當面交付。

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0.2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交付郵遞後二十四小時視為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發出後次日視為送達。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交付後視為送達。激勵對象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應生效。

21 爭議

- 21.1 董事會應決定任何詮釋問題，並解決根據本計劃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屬終局性。
- 21.2 如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計劃管理人、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及/或提起仲裁、訴訟等，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有權委託本集團內部法務或聘請外部律師負責解決爭議糾紛。本計劃項下涉及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有關股份獎勵的糾紛原則上應屬於合同糾紛，不適用勞動仲裁程序。

22 管轄

- 22.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第1.1號決議案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待第1.1號決議案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作出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就使H股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俞光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何贇先生、汪小霞女士及陳銳廣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肖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必勝先生、黃文禮博士及方俊輝先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雅鼎路777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持股憑證；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費用。